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崇威

被　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
被　　告　王至明

　　陳健忠

　　石堂銘

　　賴哲民

　　李昆錞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志昌

　　吳敏華

上八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鄭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2年7月27日下午2時整在民事第五法庭宣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112年6月28日上午11時在民事第五法庭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涉及項目及訴訟資料屬龐雜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